

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中心支行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表

序号	被许可人名称（姓名）	许可文件编号	许可文件名称	有效期限	许可内容	许可机关	备注
1	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食堂户	J2790001314802	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中心支行	
2	新林区人民医院	J2790001415602	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中心支行	
3	加格达奇区供热服务中心	Z2790000163301	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中心支行	
4	大兴安岭地区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	Z2790000163401	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中心支行	
5	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检察院	Z2790000163501	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中心支行	
6	塔河县公路建设指挥部	L2792000031905	开户许可证	短期	账户撤销	中国人民银行塔河县支行	
7	塔河县公路建设指挥部	L2792000034602	开户许可证	短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塔河县支行	
8	呼玛县卫生健康宣传指导站	J2791000047005	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变更	中国人民银行呼玛县支行	